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規劃緣起

「養生送死」乃人生之大事，而「慎終追遠」更為我國傳統美德。傳統公墓大多設置年代久遠數十年甚至百年以上，缺乏專人管理以致雜亂荒蕪密埋疊葬，各處公墓因地方民俗偏重風水習俗，又未經適當的規劃，故一般均稱之為「亂葬崗」。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負面衝擊，形成土地資源的浪費、自然環境與生活環境的破壞。

民國 65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時任省主席謝東閔先生從自己的家鄉彰化縣二水鄉的公墓進行示範性改善，再逐年推動到其他各鄉鎮。開始推動時期，各地居民均因風水問題不易接受，但經各主辦機關不斷努力，民智漸開，較能接受。嗣後，在省政府、中央政府均訂有喪葬設施改善計畫，逐年推動實施。例如：

民國 74 年台灣省政府再度訂頒「**台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繼之於民國 81 年度實施「**國建六年計畫改善喪葬設施政策**」。

民國 84 年度「**補充計畫及國建六年一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自民國 65 年起執行「台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以來已歷時逾三十年，各地之傳統公墓逐年進行更新計畫，其主要作法大多是興建納骨堂(塔) (圖 1-1) 供存放骨骸箱或骨灰箱，然後將揀骨後之公墓重新規劃為整齊劃一之示範公墓供土葬之用。(圖 1-2)。



圖 1-1 納骨堂參考案例(彰化縣田中鎮第七公墓)



圖 1-2 示範公墓參考案例(彰化縣田中鎮第七公墓)

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公布施行。

在該條例公布前施行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係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有關條文大幅調整。內政部在「殯葬管理條例」立法總說明中明示為配合建設台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應在人文生態、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之架構理念下，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

其中殯葬設施部份，除考量公共衛生、永續經營之外並兼顧殯葬方式多元化及規劃人性化、綠美化。該條例之公佈首次出現「**樹葬**」之名詞定義與相關規定(該條例

第 2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此乃我國殯葬政策開始實施**多元葬法**之創始。因該條例實施期程尚短且習俗保存骨灰（骸）之觀念仍深植民心，故國內相關實務多元化葬法(圖 1-3、圖 1-4)尚不普遍。



圖 1-3 多元葬法案例(台中市歸思園)



圖 1-4 多元葬法案例(金山生命紀念園區)

目前內政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 訂定「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確定「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納入補助推動政策之一。

依該要點第二項：本計畫補助之項目規定如下：

- (一)殯葬場、火化場。
- (二)火化爐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三)原住民山地鄉公墓、回教公墓。
- (四)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法鼓山聖嚴法師民國 98 年 2 月圓寂往生，留下遺言「**無碑無墓歸塵土**」，在法鼓山附設之生命園區採用樹葬的方式，返歸塵土。(中國時報 2009. 2. 5)

銘傳大學社科院院長鈕則誠，平常教授生死學，他認為凡人皆有一死，不論生前死後，最重要的是「**輕死、重生、厚養、薄葬**」。他面對親人過世，早已看淡生死，後事也一致選擇環保、省錢的「自然葬」。繼父採取樹葬，母親採取海葬。(聯合報 2009. 3. 28)

樹葬係屬多元葬法實施方式之一，為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亦逐漸為國人所接受之方式，應為政府繼過去三十年來推行「公墓公園化」後另一階段之公墓政策主軸趨勢。(表 1-1、我國殯葬設施政策演進時程說明表)。

採行自然葬的植葬或灑葬之葬儀流程簡單莊嚴。舉行告別儀式後，遺體送至火葬場進行火化，骨灰再經過處理裝入環保袋包裝妥當，由親人雙手捧至樹葬區事先擇定之位置，予以埋入地表下約 60~80 公分覆土恢復後，即完成整個葬儀流程。由於環保袋埋入土中約半年後，即可分解融入土壤中，故經過半年後，該處土地又可重覆使用，此種節省土地資源的浪費與環保生態永續經營的實質作法，符合時代的需求。

表 1-1 我國殯葬設施政策演進時程說明表

時 期	殯葬設施主軸政策	特 性
第一階段 (民國 65 年以前) 風水葬時期	<p>一、民國 65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公園化十年計畫」實施以前。</p> <p>二、此階段政府幾乎放任不管。</p>	<p>在既有公墓依據風水師引導造墓，各向方位併存。富者造大墓巨塚，貧者立石為碑，孤立一隅密埋疊葬，除草不易，乏人管理以致荒蕪雜亂。</p>
第二階段 (自民國 65 年起至民國 91 年) 計約 30 年 塔葬時期	<p>一、民國 65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執行，開啟台灣地區墓政的革新、改善。</p> <p>二、舊公墓更新改善為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p> <p>三、各鄉鎮大量興建納骨堂(塔)。</p> <p>四、增建(改建)火葬場。</p>	<p>一、全省各鄉鎮陸續進行舊墓更新工程改善為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整體居住環境大為改善。</p> <p>二、往生後以火化處理方式漸為年輕一輩接受。直接將骨灰存放在納骨堂(塔)。</p> <p>三、土葬經過 8 年~10 年揀骨後將骨骸存置納骨堂(塔)漸為民眾接受。</p> <p>四、納骨堂(塔)骨灰(骸)箱體材質之使用不斷提昇品質與組裝方式。</p>
第三階段 (民國 91 年起) 自然葬時期	<p>一、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公佈施行「殯葬管理條例」開始納入「樹葬」「多元化葬法」等實施規定。</p> <p>二、考量公共衛生、永續經營之外並兼顧殯葬方式多元化及規劃人性化、綠美化。</p> <p>三、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多元葬法設施，積極推動該項政策。</p>	<p>一、「殯葬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樹葬」、「多元化葬法」等骨灰存放方式取得法律依據可資實施。</p> <p>二、目前自然葬中，採取樹葬較多，有逐年增加之趨勢。</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規劃目的

目前國內學者大多從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及「殯葬行為之管理」或「生死學」等面向探討與研究，但對於多元葬法之自然葬園區規劃與墓園景觀甚少涉及，因此本論文規劃目的在於配合政府現階段殯葬設施政策主軸提供自然葬園區實際規劃設計之參考方向與建議。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樹葬：

依據民國 91 年 7 月 總統頒布之「殯葬管理條例」指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二、多元葬法：

指骨灰之存放除墓葬、塔葬外，尚可以用灑葬、植葬方式處理。灑葬可分為海葬、花葬、樹葬。植葬可分為花葬、樹葬。

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2 月「殯葬管理條例」立法總說明中第十七條之說明首次提出「**多元葬法概念**」表示樹葬係公墓內辦理多元葬法之實施方式之一。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之立法說明表示：

1. 明定骨灰之存放、墓葬及塔葬外之其他方式，俾利更符合環保及多元化之需求。
2. 非墓葬之骨灰處理方式乃最能實現土地循環利用或重複利用、節省土地資源之殯葬方式，為配合綠色矽島之建築願景力求環保之永續發展，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劃定海域或公園、綠地、森林等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3. 本條骨灰拋灑或植存係於公墓外實施，故明訂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三、自然葬：

指骨灰存放方式採用樹葬、花葬、海葬等灑葬或植葬方式。

四、自然葬園區：

指骨灰之存放，利用園區內植樹或設置花圃進行灑葬或植葬之方式，並包含其他必備公共設施之墓園，稱為「自然葬園區」。

第四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1. 漢寶德（1987）他以現代環境觀點描繪出習俗所稱「風水寶地」：「風就是空氣的流動，水就是河川溪流，這兩者在自然環境中都屬於動態因素，與靜態的山勢成一對比。環境滋養生命的條件乃由空氣與水來決定。而風水常說的「藏風止水」，對空氣而言，其意義是不會暴露在勁風急流之下，因而形成一種平和、溫文的生存環境。對水而言，其意義是不傾流直瀉，因而形成一種婉轉而滋養的生存環境。」
2. 黃有志（2002）指出雖然民眾選擇火葬的比例已大幅提高，但若以 50 年計，骨灰塔的需求還是相當驚人，因此有必要推倡歐美行之多年的樹葬、花葬、海葬等自然葬方式，以節約土地，減少「死人與活人爭地」的情況，提倡無土地葬法。
3. 黃有志、鄧文龍（2002）主張國人墓葬不必再拘泥於時下流行的火化塔葬，最好能採用符合環保新世紀的「環保自然葬」，達到環境保護與「節葬」與「潔葬」的目的。對環保自然葬的展望提出樂觀的期待與願景以及政策上的建議。
4. 陳開宇、蔡昌明（2006）提出「為自己安排環保自然葬（如樹葬、海葬）之可行性」的研究，其結果「可接受」佔 30.30%、「不可能」佔 26.8%、「亦可，不反對」佔 26.4%。
5. 楊國柱、簡博秀（2008）認為殯葬設施乃「自搖籃到墳墓」的福利觀念最後階段，惟政府區域計畫內容尚無具體殯葬服務之規劃，因此如何分析各項殯葬設施之合理服務範圍並劃分各項設施供需區域，並推估供需情形以謀求改善殯葬資源利用效率，滿足民眾治喪需求，乃殯葬管理之迫切課題。
6. 鄭英弘、鄧文龍（2001）參觀奧克蘭北岸紀念墓園過程中表示最引起我們注意的是樹葬，該墓園經理賓特利認為樹葬比海葬在保護環境上更具優勢。樹葬就是將逝者的骨灰灑入植樹預挖的坑中，再種上一顆有選擇的樹，在樹邊設立刻有逝者姓名等內容的石碑而周圍環境也因此得到綠化美化。因此樹葬也體現了中國人“入土為安”、“回歸自然”的傳統習俗。（圖 1-5）



圖 1-5 樹葬案例—奧克蘭北岸紀念墓園。
鄭英弘、鄧文龍（2001）

另外參訪威靈頓自然公園(Oari Wilton's Bush)時，依據該墓園行政管理人員表示，墓園面積有八十八英畝，原來是保安林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有計畫性的規劃使整個墓區成為**骨灰灑放區兼生態保育區**（圖 1-6、圖 1-7）以灑葬或埋葬骨灰之方式行之，**不立墓碑、不記死者姓名**，供永續循環使用，顯示人死後一律平等，在當地沒有任何形式的紀念物或埋葬相關的有形設施，現有 2,000 人灑葬於此。



圖 1-6 威靈頓自然公園入口
鄭英弘、鄧文龍（2001）



圖 1-7 威靈頓自然公園園區
鄭英弘、鄧文龍（2001）

7. 鄭英弘、王明坤、鄧文龍(2003)參訪大陸殯葬設施後表示，大陸的國土民情與我們相同，尤其近年來其喪葬設施及管理制度逐漸走向現代化及科學化，甚至在許多方面(一)制度規劃(二)學術思想(三)環保對策(四)服務考量(五)藝術營造(六)資訊電腦(七)生命教育等均超過台灣之處，頗值深思。大陸每年其死亡人數高達 854.1 萬，如按每人都要墓葬推算，每年因死人被佔土地高達 8541 萬平方公尺，土地資源耗損十分的大。

故他們比我們更早更積極的推動樹葬、花葬與海葬等多元葬法以達到節約的效果，值得我們參考。

8. 黃有志、尉遲淦（2001）認為我國的殯葬業過去原則上都是家族式傳統殯葬業，經營上沒有太大的效率，在服務上也無法有太多的改善，近年來殯葬業對於高水準專業化的服務需求日益增長。證照制度的建立代表高水準專業化服務模式的開發與建立的完成。規範了服務的專業化，也規範了服務的高水準。

9. 陰正中等人(2008)參訪英國殯葬服務業後表示，世界各國對於各項公共設施均以力行環境保護，善用地理環境及結合當地人文歷史的目標下，妥為規劃革新殯葬設施，使得**殯葬設施能成為城市的後花園**，民眾及當地植物、生物休憩之公共設施，相信是崇敬先祖、教育後代的最好方式。我國現階段民眾火化觀念普及後，應倡導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改變民眾的觀念及認知，俾利優先規劃處理年代久遠無人祭拜之墓區及骨灰(骸)。

10. 鄭英弘、唐根深、鄧文龍(2006)認為更新殯葬設施及推動多元葬法，應具備下列觀念：

A. 更新殯葬設施：

正確的墓園規劃，應具有濃厚的紀念性，其建築設計應充分表達其紀念性和未來性，對於參觀、祭奠者來說，應具有下列三方面的內涵：

- (1)見證的作用：即呈現家族歷史、緬懷先人，可做為後代之模範。
- (2)移情作用：墓園建築不但記述史實，還要抒發情感。帶有強烈的感情色彩，如肅穆、崇高與神聖等情操。
- (3)教育的作用：即引發人理性的思考。最終昇華成價值與道德觀，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這是墓園建築的教育使命。

B. 持續推動多元化葬法：

配合前段規劃多功能及多元化墓園，以不同葬法如**骨灰葬、樹葬、花葬或海葬**等，以提供未來的需求，提昇土地資源的使用價值。

11. 藏族的**天葬**，乃是自然葬的一種方式。尕藏才旦、格桑本(2009)認為為生命結束時就理應儘快從大地上消失。因此，讓親人回歸大自然，消失在混沌世界中，是他們的心願，也是最好的安慰。而天葬便是實現藏人心願理想的表達形式。生命一旦結束，軀體就已經毫無價值，要求後人和親人不要保留骨灰，把骨灰灑在江河海之中，或撒在故鄉以及自己生平最有紀念意義的地方，以表達自己的眷戀之情。
12. 台灣地區已逐年趨向高齡化社會，傅偉勳(2001)認為，面臨的實際問題是如何安頓退休以後長年衰弱的老年人，或患有嚴重病症甚至絕症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使他們不致感到孤離無依，在精神上仍能安身立命(「生命的尊嚴」)，而死神來臨之時不致感到恐懼不安，反能從容自然地接受死亡(「死亡的尊嚴」)。兩者構成了我們現代人的死亡問題探討項目之一。
13. 呂應鐘(2001)倡導殯葬改革，必須長期從教育及宣導上著手，光是簡化殯葬儀式是不夠的，應該包括深入灌輸「厚養薄葬」的倫理，儘速提倡「樹葬海葬」方能成功推行殯葬改革。
14. 林俊如、李麗雪(2004)認為生態工程基本上可說是一種追求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二者共生的永續設計，目的是在創造並復育人類與自然共生互容之生態系統，降低人類文明發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影響的綜合性工程專業及理念。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4)提出生態工法的基本理念如下：
 - (1)須從觀念及心態做起(尊重自然的心態工法)。
 - (2)需做整體性系統的考量。
 - (3)對現有生態環境認知。
 - (4)減少營建工程對生態之衝擊到最小程度。
 - (5)研究可能造成安全問題之因子，從源點將因子去除。
 - (6)因地制宜，就地取材。
 - (7)減少資源之消耗。
16. 林憲德(2005)提倡生態改造運動，例如「排水路自然化」，以礫石、岩塊砌底，排水路上任其長滿水草灌木，成為開放型的自然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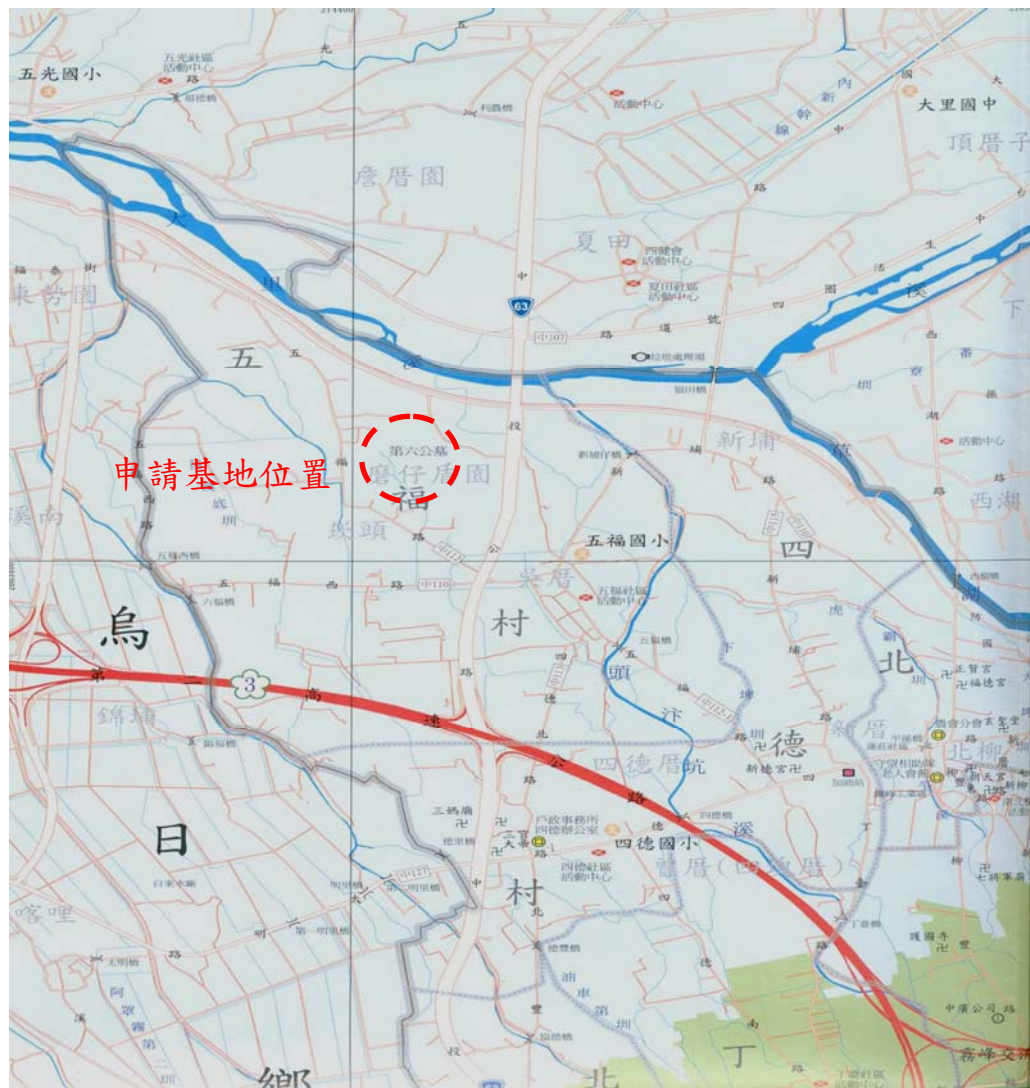
17. 結語：

由以上部分學者的相關研究論述或公部門的實例參訪報告，獲得下列可供本規劃參酌的具體觀念與資料：

- (1)風水習俗宜用科學觀念去解讀，才不會陷入迷思。「好在風水不準」否則出生貧寒之家永無出人頭地之日。因為假如風水很準，那麼有權有錢之輩，可以請到國師級的風水師為他們服務找到風水寶地，官位或家業將恆久不衰。
- (2)大陸地區雖然土地資源遼闊，但人口眾多，因此推動自然葬已行之有年，節省土地資源，成效頗鉅，值得借鏡參考。
- (3)歐美各國推動接近自然葬的方式，已具深厚的基礎，使殯葬設施能成為城市的後花園，對於生活環境的改善貢獻良多。
- (4)台灣近 30 年來推動的塔葬方式，很多地方政府已開始憂心永遠維護需龐大經費的負荷以及年代久遠無人祭拜之骨灰(骸)處理方式，宜早日謀求解決之道。
- (5)採用自然葬方式，可提昇土地資源的循環使用，且可大量降低土地資源的浪費是目前殯葬政策正確的方向，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

第五節 規劃範圍

規畫基地為霧峰鄉第六(五福村)公墓，範圍原包括霧峰鄉吳厝段 586、586-3、586-5、586-7、586-8、586-9 等地號之土地，面積為 53,515m²。土地所有權為台中縣霧峰鄉公所所有。其中 586-5 地號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已為中投公路之道路用地，故目前第六公墓面積扣除 568-5 地號後，面積為 53,029m²。



0 0.5 1 公里

圖 1-8 基地位置圖



第六節 規劃性質

本規劃為霧峰鄉五福公墓舊墓更新整體計畫，配合政府墓政政策作為未來自然葬園區之使用方式，針對園區之主體設施與景觀配置，參酌地方特色、環境生態提出最適宜之墓園與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管理方案。

第七節 規劃方法與流程

一、基本理論

鍾溫清(2000)規劃程序一般常用系統規劃法(system planning)，公墓之整體規劃亦同。藉著嚴謹且詳盡分析，發掘一個地區整體的特性後即判別可行與否甚而直接規劃。在規劃的過程中因時空轉變，經營管理者的管理方式隨著時間空間及使用者的不同，而為之動態的調整。如此的發展規劃主要能提供地區環境改善並顧及自然葬園區之空間機能與提供部分設施的服務機能，如此方能落實至霧峰地區實質空間的良性變化。此外，規劃時更需要有動態的觀念以彌補一般系統規劃法之缺失，了解環境的變遷由時空的轉變而產生，調整其經營型態，並兼顧資源開發及保育維護。

二、規劃方法

本規劃以園區基地週邊環境為背景資料，瞭解計畫區的區位環境關係，發掘基地內相關問題將結合「政府推動殯葬改革政策」、「現代化墓園規劃理念趨勢特性」、「生態與自然環境保護需求」建構兼備現代性、知識性、生態環境與殯葬設施需求市場考量之景觀規劃方式進行各項作業，其規劃流程說明如下：

1. 確立計畫課題。
2. 訂定計畫目標。
3. 調查及蒐集資料。
4. 課題探討與對策研擬。
5. 園區發展方式與規劃構想。
6. 擬定實質計畫。
7. 擬定執行計畫。

三、規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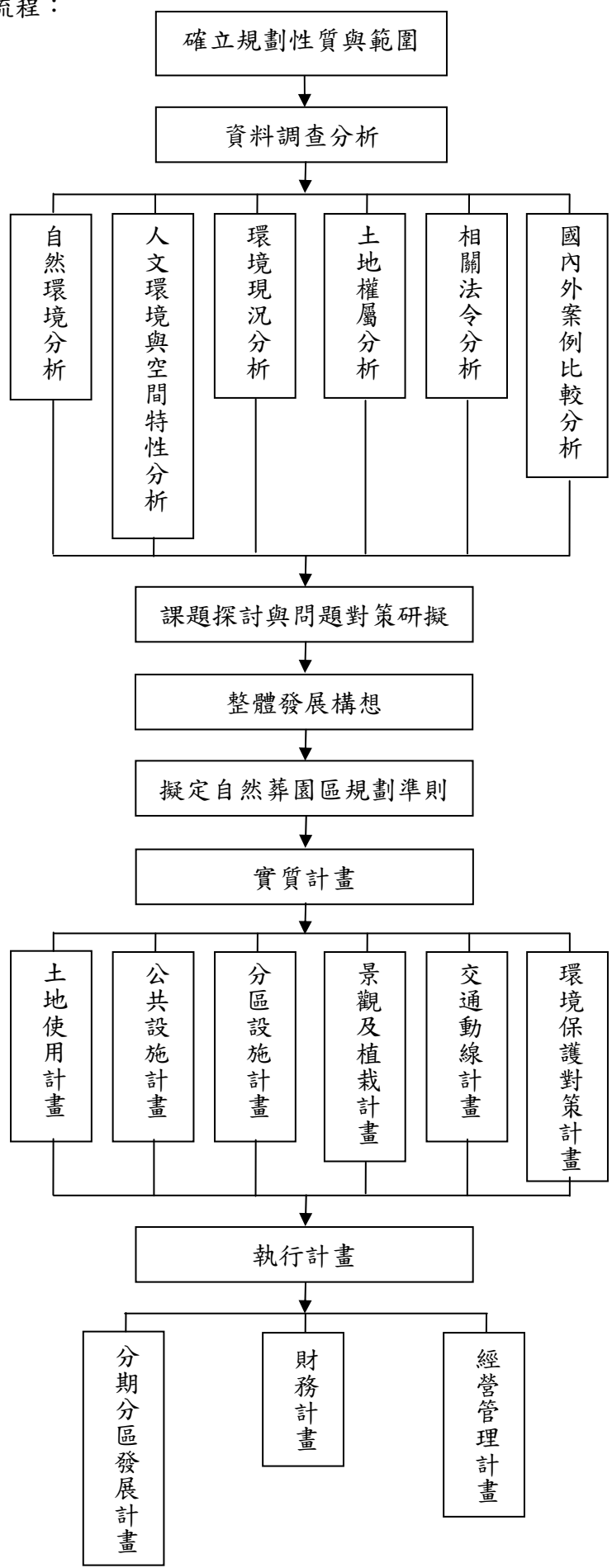


圖 1-9 自然葬園區規劃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基地現況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氣候

- (一)氣溫：本鄉氣溫屬熱帶濕潤型氣候。年平均溫度 19.4℃，氣溫以五月至九月最高，平均氣溫 20℃ 以上。最冷月以一、二月為主，平均氣溫約 16 至 17℃。
- (二)雨量：年雨量約 1,400~1,665 mm，集中於夏季，佔全年雨量 75%以上，尤以颱風季節雨量更為驚人，可能單日即達 100mm。冬季較為乾旱，因水田面積較廣，常受旱災影響。由於東半部地勢較高、丘陵綿延，所以山區雨量較多，西半部平原地勢較低、降雨較少。由於本鄉位於山麓地帶河川支流眾多，而水氣午過後常有霧氣出現，山峰雲霧圍繞，而有霧峰之名。

二、地形、地質、土壤

- (一)地形：本鄉地形主要由台中盆地與霧峰山地接壤構成，其中東半部屬丘陵地帶，約佔全鄉三分之一，即所謂霧峰山地（埤頭山地），北起廓仔坑溪、南至烏溪；介於台中盆地至大茅埔斷層線。另外，鄰近台中盆地的部分主要為平地地形，北有豐原沖積扇，中有太平合成沖積扇，南緣烏溪沖積扇與貓羅溪河谷平原為界。在地形走向方面，因東南部屬地勢稍高，西半部較低，境內有烏溪、乾溪、北溝溪、草湖溪等支流穿其間，形成西部沖積平原。
- (二)地質：本鄉地質構造複雜，境內最重要的地質結構為車籠埔斷層，其岩層呈東北至西南走向。北起北溝溪北岸，南至烏溪南岸，全長約 10 公里。地層出露之岩層，由老而新，分別有上新世之錦水頁岩、卓蘭層，更新世有階地堆積層與現代沖積層。
-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發生，車籠埔斷層由北往南移動，造成斷層東側土地，即霧峰境內的地殼由抬昇轉為下陷，斷層沿線因斷層作用出現巨大的地表位移。
- (三)土壤：依據本基地鄰近地區地質鑽探資料，顯示土壤組成約為表土層（3M 深）為暗褐灰色砂質沉泥夾薄層細砂。3M~5M 棕灰色泥質細砂夾薄層沉泥，5M~8M 棕灰色泥質細砂夾塊石，8M~10M 塊石層、塊石夾細砂。土壤承载力在 10M 深約為 30 T/m²。

三、水文：流經本鄉，主要有大里溪、草湖溪、北溝溪、乾溪、烏溪。均屬烏溪（舊稱大肚溪）水系，主以東側高處向西流。大里溪、草湖溪位於本鄉北側，烏溪位於該鄉南側，是本鄉最大的河川。

第二節 人文環境與空間特性分析

一、人文歷史分析：

霧峰舊稱「阿罩霧」，一說為出自平埔族貓羅社所居之地的原土著族Ataabu社之漢譯；另說則為此地東半部山區經常煙霧繚繞，因而得名。

霧峰地區自古為平埔洪雅族貓羅社、Ataabu社與泰雅族賽考列克群的聚居地。清康熙時期，隸屬於台灣府諸羅縣，雍正初年，為彰化縣貓羅堡轄區範圍，開始有漢人沿大肚溪至溪東開發。乾隆年間，此地始設「貓羅新莊」。

1887年台灣建省，改隸台灣府台灣縣貓羅堡。

1895年日治初期，改為台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貓羅堡。隔年，台灣民政支部改為台中縣。

1900年，再改制為台中廳貓羅堡。

1920年，設置霧峰庄，屬台中州大屯郡管轄。

1945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改制為台中縣大屯區霧峰鄉。

1950年撤廢區署，改為台中縣霧峰鄉至今。

1997年以前為臺灣省議會所在地。

本鄉最有影響力的氏族屬林家，人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無親屬關係）、鹿港辜家、高雄陳家、基隆顏家並列為台灣五大家族。

本鄉為一農業鄉鎮，東側丘陵以種植荔枝、龍眼、香蕉、鳳梨等為主，西側盆地以種植水稻為主，亦有金針菇、菸葉等栽培種植。

二、人口分析：

本鄉人口數截至民國99年12月統計數為63,975人，其中男性32,926人，女性31,049人。

依據台中縣政府民政局統計民國88年~97年十年間本鄉死亡人口數年平均為441人，男性為260人，女性為181人。

三、空間特性分析：

本基地距離霧峰市區約2公里，基地週邊均為非都市計畫區，屬特定農業區。大多種植水稻，並無密集的居住社區，僅有零星的違章建築廠房。地勢平坦，排水良好。

第三節 環境現況分析

(一)基地區位：

霧峰鄉位於台中縣南端，東與南投縣國姓鄉、埔里鎮相連，西與台中縣烏日鄉毗鄰，北與台中縣太平市及大里市接境，南與南投縣草屯鎮隔烏溪相望。

(二)基地位於霧峰鄉都市計畫中之區位：

本基地位於霧峰鄉都市計畫區外，屬非都市計畫區，距離霧峰鄉市中心約 2 公里，在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

(三)環境空間現況說明：

本基地為霧峰鄉第六（五福村）公墓，係屬傳統之亂葬崗式墓園，平時雜草叢生因埋葬已飽和，且經公所公告禁葬（8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位置臨近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及中投快速公路旁，交通非常便利、地形平坦、四週為農田，目前人煙尚屬稀少，是個極為適合設置殯葬設施之適當地點。本基地在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且已滿葬，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如現況照片說明：

1. 第六公墓：本鄉第六（五福村）公墓，供往生鄉民土葬使用，但因未妥善規劃已有滿葬、亂葬等雜亂現象。且墓基面積分配不平均，整體性不足。（圖 2-1、2-2、2-3）



圖 2-1 基地現況(一)



圖 2-2 基地現況(二)



圖 2-3 基地現況(三)

2. 百姓公廟：基地內有一座百姓公廟，廣場提供停車，約位於基地中心處。
3. 農田：基地四週為農田，種稻米、雜糧等。

4. 聯外道路：於公墓旁有一條供民眾出入之現有現道(圖 2-4)，入口處即為中投快速公路。

且位於基地北方大里溪南側有一條防汛道路與公墓相接(圖 2-5)，也可作為聯外道路，所以交通上非常便利。



圖 2-4 現有道路入口處連接中投公路



圖 2-5 基地內現有道路連接大里溪防汛道路

(四)交通動線分析：

本基地位於霧峰鄉第六(五福村)公墓，計畫規劃 12M 聯外道路可通往東側中投(63 線)公路五福匝道，西側鄰近五福路，南側可通往五福村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側面臨大里溪堤防道路，經由匝道通往中投(63 線)公路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距離均在 1 公里範圍內，交通十分便利。(圖 2-6)



圖 2-6 基地周邊交通動線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權屬分析

本基地包括霧峰鄉吳厝段 586、586-3、586-6、586-7、586-8、586-9 地號之土地，面積為 53,029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霧峰鄉，管理機關為霧峰鄉公所。故土地使用同意均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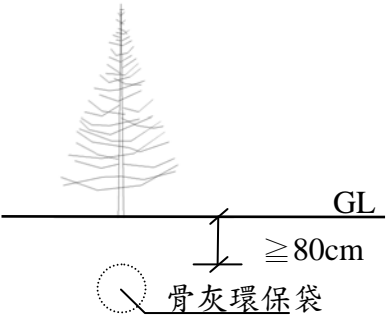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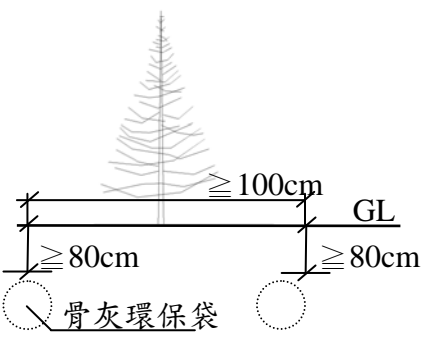
表 2-1.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

	段	地號	面積 (M2)	所有權 人	權利範 圍	管理機關	編定使用
霧 峰 鄉	吳 厝 段	586	2,804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586-3	14,148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586-6	29,728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586-7	4,181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586-8	1,303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586-9	865	霧峰鄉	全部	霧峰鄉公所	特定農業區墳墓 用地
	合計	53,029					

第五節 相關法令分析

規劃作業首重法源依據，因此對於本基地相關法令彙整表列分析說明如下：

表 2-2 相關法令分析表

法令名稱	規定內容	分析檢討說明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5.3.3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678450 號令發布 93.6.15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421 號令修正。</p>	<p>第十五條第八款： 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本基地屬非都市土地，適用本項規定。</p>
<p>二、殯葬管理條例 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 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二條第十款： 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p>	<p>1. 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示意圖一)</p>  <p>2. 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葬骨灰之安葬方式。(示意圖二)</p>  <p>註：1. 圖示尺寸為本規劃建議尺寸。 2. 置放深度未規定，參酌第 24 條規定，埋藏棺柩應深入地下至少 70 公分，故建議採用 80cm。</p>
法令名稱	規定內容	分析檢討說明

<p>三、殯葬管理條例</p> <p>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p> <p>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本規劃適用本項規定。</p>
<p>四、殯葬管理條例</p> <p>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p> <p>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七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具備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地點位置圖。</p> <p>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p> <p>三、配置圖說。</p> <p>四、興建營運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p> <p>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本基地業已依規定辦理設置許可。</p>
<p>五、殯葬管理條例</p> <p>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p> <p>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公墓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墓基。</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服務中心。</p> <p>四、公共衛生設備。</p> <p>五、排水系統。</p> <p>六、給水及照明設備。</p> <p>七、墓道。</p> <p>八、停車場。</p> <p>九、聯結道路。</p> <p>十、公墓標誌。</p> <p>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為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一、本計畫係屬專供樹葬之公墓故不需設置墓基、納骨堂(塔)及公墓標誌。</p> <p>二、本計畫周圍以矮圍牆(H=80cm)內側植綠籬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法令名稱</p>	<p>規定內容</p>	<p>分析檢討說明</p>

	<p>公墓周圍應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決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三、本計畫墓區置設墓步道寬度大於 1.5M 符合規定。</p>
<p>六、殯葬管理條例 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 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十七條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p> <p>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p> <p>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p>	<p>一、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本案規劃時注意配合辦理。</p> <p>二、本計畫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10 > 3/10 OK。</p> <p>三、本計畫不設置墓基，故無墳墓造型。</p> <p>四、本基地非屬山坡地。</p> <p>五、樹葬面積已計入綠化空地面積。</p> <p>六、本計畫實施樹葬之骨灰，需經骨灰處理設備處理後，裝入環保材質之容器，該容器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p>
<p>法令名稱</p>	<p>規定內容</p>	<p>分析檢討說明</p>

<p>七、殯葬管理條例 91.7.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公布。 98.5.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p>	<p>第十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1.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 18 日止： a、目前全國公墓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計有 12 處。 b、自民國 92 年至今已辦理 2,429 位。（不包含台北縣金山鄉法鼓山） 2. 本規劃適用本條文之規定。</p>
<p>八、台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93.10.13 頒布 95.8.10 修正</p>	<p>第八條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公墓依地點範圍之土地面積為基準。一公頃以下部分設置二十輛，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 5000M² 設置一輛。</p>	<p>一、本規劃停車空間設置120輛符合規定。 檢討： 1. 一公頃以下：20 輛 2. 超過一公頃部分： $\frac{53029-10000}{5000} \times 1 = 8.6 \text{ 輛}$$\div 9 \text{ 輛}$ 小計 29 輛 < 120 輛..OK</p>

第三章 國內外案例比較分析

第一節 國內自然葬園區案例

一、台北市富德公墓自然葬園區

- (一)台北市富德公墓原已設置樹葬園區取名為「生命紀念園區」，位於納骨堂入口道路側邊，面積不大約 100m²，在園區內設有一處紀念碑刻園區樹葬往生者之姓名。此區為國內最早之自然葬園區（圖 3-1、3-2）。



圖 3-1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一)



圖 3-2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二)

分析說明：

1. 園區內設置刻有往生者姓名紀念碑，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之規定不符。
2. 園區植栽種植規劃顯得雜亂。
3. 本園區係屬國內最早自然葬園區之設置，勇於創設，誠屬不易。

- (二)最近在該公墓納骨堂公墓另新增一處「生命紀念園區」，全區分為 9 小區並予以不同命名。

1. 問梅園（梅花）
2. 桂花園（桂花）
3. 指柏園（柏樹）
4. 綺香庭（土肉桂）
5. 櫻雪庭（山櫻花）
6. 香樟園（樟樹）
7. 蘭香庭（洋玉蘭）
8. 杉謙園（小葉南洋杉）
9. 松壽園（層型羅漢松）

該園區範圍較大，約 50m*50m，基地位置視野寬潤，景觀甚佳。

（圖 3-3、3-4、3-5、3-6）



圖 3-3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新設)入口標誌



圖 3-5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新設) (一)

圖 3-4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新設)入口景觀



圖 3-6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新設) (二)

分析說明：

1. 本區均以樹葬為主。
2. 不限設籍地，均為免費，截至 99 年 8 月樹葬已有 1,858 位。
3. 本園區不設置墓碑或紀念碑，較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4. 植葬方式值得參考。

(三)該園區附設一處寵物花葬區，面積約 10m*50m，為國內墓園首創。(圖 3-7、3-8)



圖 3-7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寵物花葬區(一)



圖 3-8 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寵物花葬區(二)

分析說明：

1. 依目前社會需求，設置寵物花葬區，有其必要性，但現有法令並未規範，可據以設置。

二、台北縣新店市四十份公墓自然葬園區

位於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往竹林路上山，在翠峰路的四十份公墓，佔地 5 公頃，

結合了大自然的花葬、樹葬成為示範公墓，榮獲全國多元化葬法評鑑優等。

本園區設置下列各種不同葬法方式：

(一)歸園—花葬區、樹葬區(圖 3-9)

目前在花葬區種植艷紫荊，花期長，適任守護樹，花葬時每叢花下安置一位先靈，當花雨繽紛飄灑，更流露追思之情。

樹葬是一顆樹的四週安置十盅骨灰罐，已植有苦楝樹、龍柏、圓柏、小葉欖仁、楓香與杜英等，樹葬者共用一座紀念碑，以環保科技製作的骨灰罐在短期內便會塵歸塵、

土歸土，成為樹的養份回歸自然，樹葬法以宏觀的環保作為讓死者的生命在綠意中靈魂永生，意義重大。



圖 3-9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自然葬園區 (花葬區、樹葬區)

分析說明：

1. 本園區是國內近年較具規模之多元葬法園區。
2. 在樹葬區仍不免俗往生者共用一座紀念碑的作法，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不符。
3. 在每顆樹的四週植葬骨灰罐不另設置標示牌，屬較進步的作法。
4. 樹葬、花葬據該公墓管理員施能志先生表示(99.10.30)，該市居民接受度不高。
5. 該公墓啟用已五、六年，採用樹葬僅 16 位。
6. 該區樹葬、花葬收費均 10,000 元，僅限新店市民使用。

(二)怡園—景觀壁葬區(圖 3-10、3-11)

景觀墓園中，利用地形之起伏或墓園隔間帶附設嵌入式之壁葬花牆區，壁上中空位置長寬深長四十公分，是安奉骨灰的地方，以紀念碑封起來。壁葬區有壁畫，由國寶大師劉其偉先生的代表畫作“婆憂鳥”與“小瓢蟲婚禮”，以增添壁葬區的藝術風格。



圖 3-10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怡園(景觀壁葬區)(一)



圖 3-11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怡園(景觀壁葬區)(二)

分析說明：

1. 景觀壁葬區非屬自然葬範圍，而係屬納骨堂(塔)塔葬的另類改良作法為多元

化葬法之一。

2. 壁葬較塔葬之硬體設施經濟，管理維護費較低。
3. 本區能將藝術融入壁葬設施，在自然葬仍未完全被民眾接受之前，值得鼓勵。
4. 該區收費 120,000 元，僅供新店市民使用。

(三) 夢園—一般壁葬區 (圖 3-12)

結合擋土牆功能的夢園，共分為三層，面對大台北盆地的遼闊視野，讓長眠者的夢境更顯得寬廣自在。



圖 3-12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墓園 (一般壁葬區)

分析說明：

1. 一般壁葬區非屬自然葬範圍，而係屬納骨堂(塔)塔葬的另類改良作法為多元葬法之一。
2. 本區係利用山坡地高程差結合擋土牆併案施作，提昇經濟效益，值得鼓勵。
3. 該區收費 70,000 元，僅供新店市民使用。

(四) 極樂園—男女同穴或個人骨灰土葬區 (圖 3-13、3-14、3-15、3-16)

沿著人行步道區排列整齊一致的骨灰土葬區，採用高級大理石材，六十公分見方的紀念碑，排列在綠茵草地，形同公園的美麗造景。極樂園內的土葬屬於個人骨灰土葬區，最多可安置兩個骨灰罐，讓恩愛的夫妻合葬，永遠不分離。



圖 3-13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極樂園 (骨灰土葬區)(一)



圖 3-14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極樂園 (骨灰土葬區)(二)



圖 3-15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極樂園 (骨灰土葬區)(三)



圖 3-16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極樂園 (骨灰土葬區)(四)

分析說明：

1. 男女同穴或個人骨灰土葬區，非屬自然葬範圍，而係多元化葬法之一。

2. 本區工程施作，稍嫌粗陋，雨天排水問題部分不良。
3. 每位混凝土箱體凸出地面，整體視覺景觀不佳。
4. 據該公墓管理員施能志先生表示(99.10.30)，目前以骨灰土葬區最受家屬喜歡採用。
5. 該區收費 120,000 元，僅限新店市民使用。

(五) 寢園—家族團圓土葬區 (圖 3-17)

排列成同心圓造型的寢園，是屬於家族式骨灰葬法園區，以同心圓象徵家族凝聚力。一次可放置八至十二個骨灰罐，讓往生後家族仍然能綿密相依，亦方便後人祭祀。



圖 3-17 新店市四十份公墓寢園

分析說明：

1. 家族團圓土葬區，非屬自然葬範圍，而係多元化葬法之一。
2. 本區工程施作，稍嫌粗陋，雨天排水問題部分不良。
3. 每位混凝土箱體凸出地面，整體視覺景觀不佳。
4. 該區收費 560,000 元，僅限新店市民使用。

三、台北縣金山鄉法鼓山自然葬園區

此園區正名為「台北縣政府金山鄉生命紀念園區」，面積不大約 20m*20m，周邊設置約 1m 寬步道，供送行者祭拜環繞默哀祝禱，區內叢植觀音棕竹，每叢間距約 3m。(圖 3-18、3-19、3-20、3-21)



圖 3-18 法鼓山自然葬園區(一)



圖 3-19 法鼓山自然葬園區(二)



圖 3-20 法鼓山自然葬園區(三)



圖 3-21 法鼓山自然葬園區(四)

植葬方式係以鑽孔機鑽掘約 1m 深，孔徑為 3”，鑽孔後上面以孔蓋(約 10cm 長)覆蓋該鑽孔，每孔間距左右各約為 30cm，進葬時以磨成粉末狀之骨灰分別以玉

米袋（另稱環保袋，一段時間後可自然分解，融入土壤中），每位往生者之骨灰分成五袋，分別放入不同之預先鑽掘好之孔內，其用意在於摒除人之執著心。據法鼓山之工作人員表示，截至目前（98年10月15日）該園區已葬入717位，目前排隊等候入葬已長達9個月之後，法鼓山聖嚴法師往生後，骨灰即入葬於此園區中。「無碑無墓」對於世俗喪葬儀式之改革影響甚鉅。

分析說明：

1. 園區非常儉約樸實無華，景觀性欠佳，僅具功能性。對於摒除家屬處理往生者之執著心特別用心。
2. 本園區植葬方式，確實做到「無碑無墓歸塵土」之境界，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符合。
3. 因法鼓山聖嚴法師往生圓寂，骨灰即入葬此園區，對於喪葬儀式改革影響甚鉅。據墓園工作人員 99.10.31 表示，該區植葬人數甚多，每天均植葬二位（星期一休息），足證此葬法業已漸受國人所接受。

四、台北縣三芝鄉龍巖人本基金會「自然生態墓園」計畫（中國時報 2009.4.5）

該計畫用地面積約為 26 公頃為該基金會特別邀請日本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依設計說明墓園將以「櫻花」、「蝴蝶」、「水」象徵生生不息，也與華人所重視的「風生水起」相呼應。墓園建築主體有一半低調隱藏於地下，是一處與天地融為一體的自然森林墓園。主體上，為直徑 81 公尺之巨大水盤。水是生命的根源，水盤便宛如將俗世凡塵在此進行淨化的結果，它像一面鏡子映照著週遭自然美景，同時又向下奔流成為 12 公尺寬 90 公尺的水瀑，創造出無數由水珠串連而成的帷幕，形成美麗景觀。

內部空間螺旋狀的階梯平緩展開與各樓層連結，頂部灑下的靜謐光線讓精神層次得以提升，成為與故人靈魂溝通的場所。戶外則隨著季節的交替與大自然的呼應，將形成綠蔭森林密佈、櫻花紛飛、蝴蝶飛翔的絕美景致。安藤忠雄期許本計畫能和同是墓園建築的義大利萬神殿一樣，成為這個世紀墓園建築的代表。（圖 3-22、3-23）



圖 3-22 三芝鄉龍巖人本基金會
「自然生態墓園」計畫構想圖(一)
(日本安藤忠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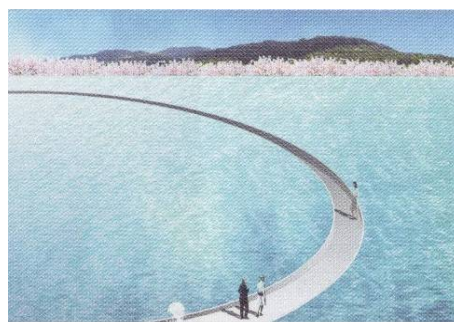


圖 3-23 三芝鄉龍巖人本基金會
「自然生態墓園」計畫構想圖(二)
(日本安藤忠雄規劃)

分析說明：

1. 本案係屬計畫中的個案，屬商業促銷手法。

2. 本案非屬自然葬墓園，而係將納骨堂建築物低調隱藏於地下，而將地面上強化景觀處理，期能達成符合自然生態之目標。

3. 本案完成後之日常維護費用甚鉅，倘維護費後繼無力，則理想願景難以期待。

五、台中市大坑歸思園樹葬園區：

台中市政府為推動多元葬法數年前在大坑山坡地闢建歸思園供市民樹葬之選擇，面積約為 50M×50M。目前設有六個小區，計有福木區、桂花區、龍柏區、含笑區、羅漢松區、紫梅區。分別依區植該樹種，供選擇。每棵樹週邊依八個方位植葬 8 位，兩棵樹之間共用一處固定名牌位，植葬過程非常簡單，歷時五分鐘即可完成。(圖 3-24、3-25、3-26、3-27、3-28、3-29)

台中市政府為鼓勵市民往生後採取火化、樹葬，依據殯葬管理所所長表示，目前凡是台中市市民均不收費。截至 99 年 8 月底，樹葬區植葬數約 300 位。

分析說明：

1. 本園區係屬樹葬方式，仍然設置紀念碑留名後世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符。

2. 土木工程施作粗陋，排水不良極為嚴重。

3. 植栽成長不良，視野景觀尚佳。

4. 本園區地處偏僻，路況不佳，交通極為不方便。



圖 3-24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一)



圖 3-25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二)



圖 3-26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三)



圖 3-27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四)



圖 3-28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五)



圖 3-29 台中市大坑歸思園(六)

六、結語：

1. 植葬或灑葬方式可再積極研究，使家屬易於接受。

2. 目前採用樹葬處理身後事，常是往生者在生前就立下遺囑或告知親人。因此推動自然葬，主管機關平常應積極向民眾廣為宣導或引導觀摩，將會有顯著的成效。
3. 採用樹葬處理，省錢又省時，例如台北市、台中市目前均為免費。
4. 法鼓山聖嚴法師遺言「無碑無墓歸塵土」為自然葬之典型案例，由於大師的倡導，信眾隨行，因此法鼓山的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每天入園植葬之往生者，排序等待已達數月之久。

第二節 國外自然葬園區案例

一、大陸地區自然葬之實施與案例：

1. 殯葬改革經過了三個階段，初期提倡火葬，以後再建議骨灰短期保留，現在提倡骨灰不保留，並倡導海葬、樹葬和遺體捐獻。可見十分積極地提倡樹葬與海葬，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以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兼顧環保與經濟節約的目的。
2. 大陸地區歷年平均往生人口約 800 萬人，如果往生者均採用土葬，對大陸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必帶來巨大的壓力。此外，土葬所使用的棺具需要採伐大量原木來供應。根據統計，大陸全區每年用在製造棺材的木材就有 300 多萬立方公尺，相當於福建省材區全年的總砍伐量，同時對於水土保持又是另一大傷害。故官方近年來一直努力改革民眾的殯葬觀念與行為。
3. 積極宣導辦理「樹葬」與「海葬」。以樹葬而言其理念認為如果人往生採行樹葬，後人就能借此機會種上一顆樹，每年清明不僅可來憑弔、澆水施肥，多年後綠樹成蔭而使親人們安息在空氣清新宜人的綠色世界中，同時又改造了自然環境，造福子孫後代，功德無量。
4. 大陸官方認為，樹葬是一種**不建墓、不立碑、以樹代碑**，樹下直接葬入骨灰的葬法。象徵生命之樹常綠、精神永存，也符合人們「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便於民眾接受。
5. 1956 年大陸領導人就曾集體簽署在死後遺體火化的志願書，此後除了毛澤東所有領導人死後都火葬。火化後或有人骨灰撒大地（如周恩來、劉少奇、胡耀邦），或有撒大海（如鄧小平），或有樹葬（如李先念、楊得志），這些中共領導人帶頭火葬確實影響人民的觀念。
6. 樹葬最近幾年開始流行，在廣州白雲山下的「思園」自 1989 年以來，已有 12000 多位往生者的骨灰「葬」於樹下。
7. 浙江省杭州半山鎮的安賢陵園自 1999 年推出樹葬以來，到現在為止共滿足了 118 戶家庭的樹葬需要，原有近 6 畝的樹葬區已無法滿足更多人的需要。這也表明越來越多人已接受了樹葬這種新的殯葬方式。

分析說明：

1. 大陸地區對於自然葬的實施比我國早，自然葬的接受程度在台灣地區應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2. 大陸官方對於樹葬「不建墓，不立碑」的認知，係推動樹葬之基本觀念，值得參考。
3. 大陸多數領導階層均踴躍採行自然葬方式處理後事，為何台灣地區仍然瞻前顧後，值得探討。

二、美國地區自然葬之實施與案例：

美國對自然葬不甚熱衷與普通，這是因為受到基督教信仰，人死而復活時，缺

乏肉體，就無法重返人世，生死觀的影響。目前美國主流葬法，仍以選擇土葬佔 74% 為重。美國聖地牙哥格林沃德墓園(Greenwood)為自然葬墓園之案例，在玫瑰花壇上，將骨灰灑在種植玫瑰的土壤上，並於花壇壁上以青銅製紀念名牌，刻上往生者的生年與歿年。

分析說明：

1. 宗教信仰與往生後選擇葬法處理方式影響甚鉅。
2. 移風易俗均屬漸進式推動始能成功。
3. 雖然美國選擇土葬係屬主流葬法，但格林沃德墓園的花葬方式，仍能為當地人士接受，誠屬不易。但仍然難以忘卻刻製名牌以資紀念的思維。

三、英國地區自然葬之實施案例：

1954 年倫敦市立墓地成立紀念公園(Memory Garden)，從外觀上來看，不過是普通的玫瑰花園，然而只要近看則會注意到玫瑰花下，放置了小小的青銅製紀念牌(10cmX15cm)，在紀念牌刻上故人的姓名、生年及歿年。在玫瑰花圃之下，則埋著以骨壺或骨罈裝置好的被處理成顆粒狀的遺骨，以 10 年為有效契約，契約期滿則將骨灰撒入土壤。付費 100 英磅即可使用該墓地，而墓碑上的玫瑰花，十年間會不間斷地受到照顧，若是欲種植櫻花樹或其他樹種，同樣是以 10 年契約為期則需 200 英磅，便可長眠於所選擇喜歡的樹根之下。在墓園裡更有美麗的庭園相伴，在如此優雅美麗之地長眠，十足展現出英國的文化氣息。

分析說明：

1. 美麗的園景，來自付費的成果，是政府或民間經營墓園方式的另類思維。值得參考。
2. 放置紀念牌之期限是否與 10 年有效契約相同，則認為可予以考慮，因洒葬或植葬初期數年，親人不捨，常相探望追思，當追思之情隨著歲月流逝而轉趨淡薄甚或歸零時，紀念牌之意義應已不存在。

四、法國地區自然葬之實施案例：

法國火葬率只有 3%，但崇尚自由的法國，墓園內設有自然葬的空間依然存在。巴黎市著名的「貝魯·拉雪茲墓地」(Lachaise)設置有美侖美奐的火葬場及納骨堂(係採立體型的壁型墓地)，還有允許自然葬的“史達利得花園”(Stalder Leader)，該花園只要不在公共道路上，皆可採取灑葬。

分析說明：

1. 該墓園火葬場、納骨堂、自然葬花園三者併存，係屬我國近年推行之殯葬園區一元化政策。足見我國墓政落後的程度。
2. 自然葬的「史達利得花園」該花園只要不在公墓道路上，皆可採取洒葬，人往生後何其瀟灑自然地離開，令人羨慕。

五、瑞典地區自然葬之實施案例：

瑞典有兩種自然葬的類型。

第一種類型是位於森林墓地，係在樹林之間設置自然葬區，自然葬後，往生者如同在森林之中長眠一般。這種自然葬，設有祭祀的場所，往生者的資料，如姓名和生歿年等基本資料，均受到妥善管理。在該森林自然葬區內是不允許刻下往生者姓名等的紀念銘牌。

第二種類型是所謂“無名墓”的自然葬。在墓地覆蓋的墓區裡，將其分成以盆栽般大小區域，然後在穴中放入顆粒大小般的骨灰，並在上面覆蓋草皮。這種葬法原本只為無法留下姓名的人所設計的墓地，例如罪犯或囚犯，但現已廣為一般民眾所利用。以不留下個人的姓名，而是面向紀念塔(祈禱的象徵)的方式完成自然葬，自然葬者的資料皆妥善地受到保存。

分析說明：

1. 此兩種自然葬類型均屬自然葬法典型學習的案例，值得參酌。
2. 自然葬法資料應妥善地受到保存，但不必在園區內彰顯。
3. 設置紀念塔(祈禱的象徵)的方式，在我國地區可採取公共藝術的方式予以取代之，是另一探討的議題。

六、紐澳地區自然葬之實施案例：

西方的火化觀念更進一步，沒有所謂的“撿骨”形式，直接將火化的遺骸磨成粉，裝進體積更小的骨灰罐。

雪梨北區紀念公園與火化場將磨成粉狀的骨灰灑在選定的樹下或花園內，灑葬後墓園皆會闢成一塊區域牆面鑲嵌青銅製紀念飾幣，環繞整座花園或單獨設置供人回憶追念。

奧克蘭北岸市立火葬場暨紀念公墓，有紀念花園、紀念公園與紀念花壇等設計，營造成一處祥和和寧靜的逝者遺骨長存之地。有花崗石級青銅兩種紀念飾板，主要以家族合葬為主，自然葬紀念園裡隨處可見各式各樣的家族紀念區。這種紀念形式可將家庭成員的骨灰灑葬在一起。華人於紐澳往生後，許多人均喜好以這種家族合葬方式完成“終身大事”。

分析說明：

1. 火化後骨灰處理方式可參考，目前我國樹葬的規定亦如此。但為何不一律如此處理？尚待探討。
2. 仍保存紀念飾板以供回憶追念，應可再探討其必要性。
3. 華人社會喜好家族合葬方式，目前在台灣地區部分家族有此傾向，但也不堅持合葬方式。

結語：

1. 大陸地區殯葬改革歷經三個階段，初期提倡火葬，以後再建議骨灰短暫保留

現在提倡骨灰不保留，積極提倡樹葬與海葬，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此種觀念同樣屬於華人社會的台灣，循序漸進，應可接受。採用自然葬方式，乃是時代之趨勢。

2. 大陸地區領導人鄧小平、周恩來、劉少奇、胡耀邦、李先念、楊得志等人往生後均採行自然葬方式，觀念之先進，確實影響人民的觀念頗為深遠。鍾溫清(1993)曾倡導「達官貴人應以身作則，以移風易俗」。不少濫葬巨墓多為高官巨賈特權所為，不但取締困難，而且更因「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心態，而招致民怨。值得身居高位者警惕深思。
3. 英國倫敦市墓地紀念公園之作法，非常值得參考。美麗的園景，來自付費的成果。酌收管理費，應是可以接受。
4. 法國史達利得花園只要不在公共道路上，皆可採取灑葬。此種自然葬的作法，更為簡潔利落。

第四章 課題探討與問題對策研擬

自然葬園區之闢建，將可能遭遇之課題，包含：一、自然葬方式居民之接受度。二、現有墳墓遷置處理。三、現有基地上百姓公廟處理方式。四、使用對象之限制。五、經營管理等。以上就其內容予以分項探討之。

一、自然葬方式居民之接受度：

1. 課題探討：

第一階段.承繼“入土為安”的習俗，且國人一直都迷信風水，故違法濫葬的情勢累積好幾個世代，均認為只要遵從傳統的葬俗，做好風水就能永世庇祐子孝孫賢、富貴盈門。

第二階段.自從民國 65 年，時任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先生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開始進行舊公墓更新，並興建納骨塔，供骨灰(骸)存放，經過 30 年來的努力，民眾已能接受示範公墓土葬區較整齊的規劃方位，以及不再二次土葬（即撿骨後再以土葬方式處理）而願接受存放納骨塔的方式。

第三階段.即是推動自然葬方式，自民國 91 年政府正式頒布“殯葬管理條例”列入樹葬、花葬等規定後依法有據，近年積極推動國人已漸能接受。

2. 問題對策研擬：

- (1)科技進步、社會競爭激烈，返鄉祭祖之情結逐漸淡化，故葬法之改變趨向簡化。
- (2)加強宣導生死學的相關理念，瞭解生命終點處理方式的完美結局。
- (3)依目前存放納骨塔的方式，倘無妥善之後續配套措施，存放年限為何?已屆存放年限處理方式為何?是否無限制地繼續興建納骨塔?均為值得深思之課題。
- (4)加強研擬適合國情之自然葬方式，將有助於居住環境的改善與提供國人殯葬儀式的提昇。

二、現有墳墓遷置處理：

1. 課題探討：

目前墓區年代久遠，由於民眾迷信風水、密埋亂葬、荒塚縱橫、雜亂無章，且已達飽和狀態，對當地周邊環境衛生及景觀影響甚鉅，對公墓管理與維護頗多困難。

2. 問題對策研擬：

- (1)強化宣導：入土為安之觀念深入民間，公墓整理阻力自多，是以觀念溝通為遂行計畫首要之務，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各村辦公處利用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化解阻力，奠定成功的條件。
- (2)公告禁葬：由地方主管機關鄉公所公告禁葬。
- (3)實施遷葬：與禁葬同時公告，有主墳墓自行遷葬，無主墳墓公告期滿由公所僱工遷葬。利用清明節由公所派員至公墓拜訪公墓公園化範圍內掃墓之民眾，並勸導近期辦理遷葬，成效頗佳。

三、現有基地上百姓公廟處理方式：

1. 課題探討：

- (1)目前基地上有一棟百姓公廟，係二層 RC 構造建築物，結構尚為良好。
- (2)依據地方民俗，遷置不易。
- (3)該建物位於本基地之中心地帶。
- (4)遷置或原地保存有待地方居民公決。

2. 問題對策研擬：

- (1)為考量地方發展，建議遷移到霧峰鄉六股示範公墓內（其他鄉鎮，遷置的案例頗多）。
- (2)遷移後可使本園區墓地完整，並增進全區景觀美化。

四、使用對象之限制

1. 課題探討：

- (1)目前霧峰鄉人口計有 63,895 人，鄰近大里市人口計有 195,574 人。大里市近年急劇發展，但墓地缺少。
- (2)中部地區尚無稍其規模之自然葬園區，使用對象是否應予限制，有討論的空間。

2. 問題對策研擬：

- (1)本案規劃之自然葬園區，目標係提供中部地區一處範例，藉以推展自然葬法之實施，故建議不宜限制使用之對象。
- (2)考量日後墓地難求，興建不易，本鄉居民與外鄉鎮居民使用採用差別費率，應可考量。
- (3)依據目前已實施自然葬之地區例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除新店市外均不收費。採用自然葬法，土地之循環使用，並無窒礙難行，非常經濟。建議園區為加強維護管理，應酌收管理費，實屬必要。

第五章 整體發展構想

第一節 整體發展構想：

霧峰鄉五福公墓係屬傳統型式舊墓區，本計畫配合時代趨勢與政府政策予以更新為自然葬園區，其服務對象除霧峰鄉民外，還包括整個大屯區，甚至大台中都會區。如何應用墓園規劃新思維，塑造環境的優雅與舒適，綠意盎然的花園，合理的動線及方便的交通，均為本案規劃的重點。

茲將本計畫整體發展的構想說明如下：

(一)、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依據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設施」之定義，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所示，係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本計畫之「自然葬」係屬骨灰存放設施之一，故必需遵循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之既定政策。

(二)、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多植花木。

本項發展構想，係依據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明定殯葬設施規劃原則及公墓綠化面積比例。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樹葬之作法本身即有綠美化公墓之功能，因此為鼓勵公墓多經營樹葬及規定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樹葬係提倡於公墓內辦理多元葬法之實施方式之一，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存處理設備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使骨灰與大地合而為一。

(三)、實現土地循環利用，節省土地資源，力求環境之永續發展。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已趨高齡化，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的趨勢。如何積極宣導火化政策及推動節省土地資源的自然葬方式，可說是刻不容緩的事。

大陸地區的國土民情與我們相同。近年來大陸地區喪葬設施及管理制度逐漸走向現代化及科學化，有因大陸每年死亡人數高達 854.1 萬，如按每人都要墓葬來推算，每年因死人而被佔土地高達 8541 萬平方米，土地資源的耗損十分大。故大陸地區比我們更早積極推動樹葬、花葬與海葬等方式以達到節約的效果。這些成果頗值得我們參考。

(四)、提昇墓園建築與景觀規劃。

我國為海島國家地狹人稠，興建規劃殯葬設施固然重要，惟各地舊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林立的情況下，很難規劃辦理現有設施活化，興建設置現代化的殯葬設施。我國現階段民眾火化觀念普及後，應倡導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改變民眾的觀念及認知，俾利優先規劃處理年代久遠無人祭拜墓區及骨灰(骸)。(內政部：英國殯葬服務業管理與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考察報告，2008)我國民情視殯葬設施為鄰避性設施，重視風水導致墳墓雜亂濫葬林立，未因經濟改善而有所改變，反而因此造成上開現況更為嚴重。在世界各

國對於各項公共設施均以力行環境保護，善用地理環境及結合當地人文歷史的目標下，妥為規劃革新殯葬設施，使得殯葬設施能成為城市的後花園、民眾及當地植物生物 休憩之公共設施，相信這是崇敬祖先，教育後代的最好方式。

(五)、注重後續經營管理與設施維護。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與設施維護，係屬地方自治事務，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適當經費經營維護。地方政府不應以財政窘迫為由排擠殯葬預算，或依賴中央政府編列特別經費提供協助。

應將殯葬設施轉化成公共設施、地方文史活教材的經驗，長期推動方能改善殯葬設施為鄰避性設施的刻板印象。

第二節 自然葬園區規劃準則

一、應有下列設施：

1. 服務中心
2. 公共衛生設備
3. 排水系統
4. 給水及照明設備
5. 步道系統
6. 停車場
7. 聯外道路

二、面積 5 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容積率百分之四十五。

面積 5 公頃以上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百分之三十五。

三、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土地面積為基準，一公頃以下部分設置二十輛，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 5,000m² 設置一輛。

四、相關設施應符合環保節能理念。

五、各項設施應以生態工法設計注意污染防治設施。

六、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無碑無墓)

七、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八、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減量設計。

九、配合地形妥為設計，務達簡潔、莊嚴、優美及必要設施配置完整。

十、注意植葬、灑葬之作業方式。

十一、以人性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空地宜多植花木。

十二、符合土地節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民俗需要。

十三、園區與鄰地應以 2M 以上寬度之綠籬作適當之區隔。

十四、園區廣植花草綠化，設置休閒步道，規劃成美麗幽靜的景觀花園。

十五、景觀植栽選種以低維護植栽為原則。

第六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基地位於台中縣霧峰鄉，鄰接大里市，本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應注重都會區之發展趨勢、區域排水，除考慮交通動線、當地文化特色、現況分析外，應加強景觀元素之考量，配合政策導向，以永續經營理念做最適當之配置。本基地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為下列各區：

一、服務區

表 6-1 服務區空間配置需求表

設 施 項 目	面 積	設 施 內 容
1. 入口標誌	一處	以簡約、低調、拙樸手法設置入口意象，融入園區景觀摒棄傳統以牌樓方式之入口標誌。
2. 服務中心 (含公共衛生設備)	141 M ² (服務中心) 47.5 M ² (公共衛生設備) 小計 188.5 M ²	1. 服務中心： 建築量體與園區規模適當比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2. 公共衛生設備： 分別設置男、女廁、行動不便者廁所、工具間。
3. 追思廣場	4,552 M ²	1. 在主要入口碎石步道兩側，均種植台北草，在寬廣的陽光草坪中，可供多功能用途，例如追思、親子活動、家屬聚會。
4. 景觀綠廊(3M 寬)	3×120=360 M ²	1. 以鋼構方式設置景觀綠廊，種植蔓藤植栽提供休憩空間。 2. 沿漫長的綠廊內側，設置休閒座椅。
5. 透水磚步道	1,368 M ²	配合景觀綠廊設置，形成部分有遮蔭設施，部分無遮蔭設施，在寬敞的步道悠閒慢走，緬懷親人。
6. 碎石步道	1,216 M ²	服務中心入口主要通路採用碎石步道，充分表達自然、透水之生態工法。

二、自然葬園區

表 6-2 自然葬園區配置需求

設 施 項 目	面 積	設 施 內 容
1. 樹葬區分為下列各區：		
(A)桂花(H=200cm)	120 M ²	1. 種植桂花 10 棵 2. 植百慕達草 120 M ²
(B)福木(H=200cm)	210 M ²	1. 植福木 10 棵 2. 植百慕達草 210 M ²
(C)羅漢松(H=200cm)	192 M ²	1. 植羅漢松 6 棵 2. 植百慕達草 192 M ²
(D)紫梅(H=200cm)	320 M ²	1. 植紫梅 10 棵 2. 植百慕達草 320 M ²
(E)山櫻(H=200cm)	384 M ²	1. 植山櫻 12 棵 2. 植百慕達草 384 M ²
(F)觀音棕竹	340 M ²	1. 植觀音棕竹 10 叢(每叢 6 株) 2. 植百慕達草 340 M ²
(G)洋玉蘭	832 M ²	1. 植洋玉蘭 15 棵 2. 植百慕達草 832 M ²
(H)樟樹	384 M ²	1. 植樟樹 10 棵 2. 植百慕達草 384 M ²
2. 花葬區分為下列各區：		
(1)紅葉鐵莧	115 M ²	1. 植紅葉鐵莧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58 M ²
(2)變葉木(潤葉、細葉)	192 M ²	1. 植變葉木每 M ² 10 株 2. 植百慕達草 56 M ²
(3)細葉雪茄花	96 M ²	1. 植細葉雪茄花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56 M ²
(4)春不老	18 M ²	1. 植春不老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15 M ²
(5)黃梔	288 M ²	1. 植黃梔每 M ² 10 株 2. 植百慕達草 72 M ²
(6)紅仙丹花	29 M ²	1. 植紅仙丹花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29 M ²
(7)繁星花	160 M ²	1. 植繁星花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56M ²
(8)朱蕉	77 M ²	1. 植朱蕉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52 M ²
(9)斑葉金露花	240 M ²	1. 植斑葉金露花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64 M ²
(10)金葉木	176 M ²	1. 植金葉木每 M ² 10 株 2. 植百慕達草 60 M ²
(11)天竺葵	512 M ²	1. 植天竺葵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96 M ²
(12)芙蓉菊	480 M ²	1. 植芙蓉菊每 M ² 25 株 2. 植百慕達草 92 M ²
3. 園區碎石步道	5,452 M ²	

三、停車場：基地內規劃設置停車場一處面積約 11,200M²，可容納大客車 3 部，小客車 120 位，機車 48 位，自行車 13 位。

經檢討結果，依法規應設置 29 位小客車，本計畫車位符合規定。由於配合民俗節日進園區緬懷先人的家屬較一般日會增加很多，因此停車位數設置應較標準之車位數多，以利停車之需求。通道及車位部份以 3~5 分碎石混合鋪設。全區並植遮蔭樹種兩豆樹 55 棵，以增綠覆效果。

四、綠地景觀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本基地面積 53,029 M²，故公共綠化空地面積應大於 15,909 M²。本規劃留設化空地面積：33,074.5 M²，符合規定。為提昇園區之景觀品質，在空地加強綠化景觀設施。詳全區配置規劃示意圖。

五、生態水池：園區利用南側現有水溝導入水流配合地形現況設置狹長自然曲線狀之生態水池一處，面積約 170 M²。主要提供園區植栽綠地噴灌之使用，並可供雨季時本園區滯洪池之用。

水池周邊以砌石施作，並種植野薑花、海桐、台灣樹蘭等本土原生灌木為綠籬，其間並植緬梔三棵、白水木二棵，以增景觀性。池中種植台灣萍蓬草等浮水性水生植物。

第二節 自然葬園區設計規範

一、主要入口及次要入口

1. 以簡樸莊嚴為原則，符合霧峰地區民風淳樸之人文特性。

二、服務中心

1. 使用建材應符合綠建材標章。
2. 採用符合節能減碳之設計。
3. 使用節水省能之設備器具。

三、樹葬區、花葬區：

1. 步道系統設置以自然曲線，可全區貫穿通行為原則，寬度最小 1.2 公尺，鋪設 3 分~5 分混合碎石，厚度最少 10 公分以上，增加透水性。
2. 應考慮設置澆灌系統。
3. 規劃植葬位置並設立隱性標誌，以利管理。
4. 周邊緣石高度不超過 15 公分。

四、停車空間

1. 廣植喬木以增加綠覆率。
2. 地坪使用 3~5 分碎石，增加透水性。

五、生態水池：

1. 水深以安全考量為主，大部分池面不超過 60 公分最深不得超過 100 公分。
2. 形狀配合地形，應求彎曲、多變化，避免平直、整齊的型式。
3. 池底及池邊作法將粘土成分占 40% 以上的粘土壓實成 60~80 公分，即可防漏。不可使用水泥或磁磚等材質，池底放置多孔隙材料，做成深淺不一的變化地形。
4. 池內依不同水深栽植水生植物，池邊則栽種親水的原生地被、灌木及喬木，讓池水與植栽有最多的接觸面。
5. 池岸邊坡應平緩，以自然的土壤、木材或天然石塊砌成，切勿設置成垂直堤岸或用水泥、磁磚，尤應注意邊坡要維持多孔隙性及多變化性，以利生物棲息隱蔽。
6. 配合原有灌溉溝渠的水流，儘量保持池水流動性，以利環境衛生的維護。

六、排水系統

1. 全區應配合公共排水系統之高程設置排水系統。
2. 園區內儘量採用「排水路自然化」之設計。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園區活動空間尖峰日使用人次，預估實際分區公共設備之容納量。

一、給水系統計畫

1. 供水設施分為

- (1) 植栽灌溉用水。
- (2) 服務區、公共廁所用水。

2. 用水量估計

表 6-3 用水量估計

使用別	用水量預估
員工	22 公升/人
訪客或祭拜家屬	5 公升/人
綠地澆灌	40,000 公升/公頃

3. 給水系統配置

本規劃為配合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供水區為服務區、自然葬園區、停車場、綠地景觀區。供水系統分為兩種，服務區飲用水以自來水，其餘澆灌用水利用農田灌溉系統溝渠引入園區規劃生態水池，設置小型機房再以澆灌配水或人工澆灌，給水管線配合園區步道理設於地下。配管時須注意下列原則：

- (1) 管線埋設於地下 50 公分以上。
- (2) 管線的大小應以最大供水量所需之管線尺寸裝置。
- (3) 在供水系統不同分區管路分歧點，應設置制水閥，以控制各區供水系統，利於管線檢修。
- (4) 管線配置圖說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維修之用。
- (5) 供水出水口應注意避開祭祀者活動及視線所及之處。必要時應美化造型處理。
- (6)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

二、簡易污水處理計畫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均需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再排出進入公共排水系統。

三、電力系統及照明系統

1. 電力系統

- (1) 本園區用電量不大，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綠能生活之政策，採用太陽能光電系統。
設置在服務中心屋頂，預計可供園區電力使用。
- (2) 園區景觀照明配合設置區位採用高低不同之配置，應以區內整體景觀為考量。步道以每 20~25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
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符合現階段節能減碳政策。

四、垃圾處理計畫

1. 園區內適當位置置放垃圾分類式之垃圾筒以利搜集分類。

2. 園區內設置一處垃圾集中場(詳全區配置圖)，方便全區垃圾匯集處理，暨公所之垃圾清運前來清運垃圾。

五、排水系統計畫

1. 園區周邊外部排水系統尚稱良好，本園區周邊區域歷年來並無淹水紀錄。
2. 園區內配合相關設施設置主要排水系統及次要排水系統(圖 6-12)，均以透水性溝底或草溝等生態工法施作，排入南北兩側周邊外側區域排水系統。

六、水土保持計畫

本基地地勢平坦，非屬山坡地，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不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但本規劃配合周邊現有灌溉溝渠，在基地內設置一處生態水池，引入溝渠流水經過生態水池再流放出去，可供園區雨季大雨調節雨水排放，兼供園區植栽澆灌之用。

第四節 分區設施計畫

一、服務區

1. 入口標誌：

於本園區入口視覺焦點處，以簡約、低調、拙樸手法追思生命價值觀為主題融入園區景觀規劃，摒棄傳統以中國式牌樓建築方式之入口標誌。

2. 服務中心：

(1) 一樓鋼構建築，現代式造型面積 141 M²。

(2) 以諮詢、喪葬服務為主，並兼提供室內(含半戶外)休憩、生命教育之空間。

3. 公共廁所：

(1) 面積 47.5 M² 設置男廁 2 間，小便斗 3 個，女廁 5 間，行動不便者廁所 1 間，工具間 1 間。

(2) 應加強自然通風、採光、排水為原則，需重清潔衛生。

4. 追思廣場：

1. 面積 4,552 M²。以大面積之草坪，酌設花台，種植四季草花，加強景觀設施，提昇視覺效果，可供家屬在草坪中舉辦追思儀式，送往生者最後一程。

5. 景觀綠廊：

1. 以長 120 M 寬 3 M 長廊式綠廊模式配合追思廣場整體景觀，可提供不同家屬分區休憩乘涼之用，避免單點式涼亭不同家屬共擠一處之缺點。

2. 自然通風並以爬藤式密佈其上，現代式造型配合服務中心形成延長的戶外空間，與週邊整體環境融合，使用綠建材，顯現霧峰地區低調、拙樸民風之人文氣息。

二、自然葬園區：

本區面積約 140 M × 100 M，設於本園區之南側獨立角落。

計分為樹葬區 8 區，花葬區 12 區，均以自然曲線類似細胞核之造型呈現，寓意生命之誕生與消逝，乃係自然現象。

樹葬區可供 2,500 位植葬、花葬區可供 1,800 位植葬，合計 4,300 位植葬，約每半年即可再重覆使用。

樹葬各區均種植不同樹種，花葬各區亦均種植不同之灌木或草花，可供家屬選擇，園區道路，均甚寬敞，以碎石鋪設，除可增透水性外，並可提昇自然景觀之感覺，親人在此步道悠然緩步慢行，益增追思之氛圍。

樹葬區、花葬區外之空地，均以景觀植栽、喬木、灌木搭配種植，規劃優質之綠化區。

三、停車場：

車輛通行部分鋪設耐壓之透水磚，並以顏色區分不同車種停放區位。車輛停放位置則鋪設植草磚，以增綠覆效果，各區停車位之間設置綠帶區隔，種植遮蔭樹種兩豆樹，增加遮蔭功能。

四、綠地景觀區：

本園區除周邊地界以複層植栽寬度約 2~3 M 作為綠籬、服務區、自然葬園區、停車場等基本設施外，其餘空地均予以規劃為綠地景觀區。期待本園區完成啟

用後，達到生態景觀墓園之理念，符合永續使用之目的。

五、指示、解說牌：

園區設施指示牌、解說牌設計，可由當地文史工作者，親自設計圖樣或是親手雕刻，更可凸顯其特色，材質以融入自然材料如石材、原木。應設置種類如下：

1. 全區設施配置指示牌。
2. 園區使用規劃解說牌。
3. 入口標誌說明牌。
4. 各項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5. 警示性解說牌。
6. 生命教育解說牌。

第五節 景觀及植栽計畫

一、景觀計畫

本規劃以推動自然葬法為主輔以景觀設計，提昇墓園規劃另一面向之考量，與過去三十年來政府推行之示範公墓作法有別。

依據本研究整理列為「自然葬園區規劃準則」之一，景觀計畫原則參照黃有志、鄧文龍(2002)所述，將墓園規劃成美麗幽靜的景觀花園，廣植花草綠化讓人有明亮舒爽之感。園中設計休閒步道、兩旁植栽較高齡樹種，使人漫步其間有離塵脫俗之感。必須朝永續經營發展，成為適合民眾生態旅遊與休閒遊憩的公園。依前述原則，歸納為以生態、美學、機能為需求。

1. 生態：

- (1)綠地儘量以複層植栽為主，並種植誘蝶、誘鳥，使園區活潑化。
- (2)種植低維護植栽，以利後續維護工作。
- (3)各項設施應符合綠建築之需求。

2. 美學：

- (1)色彩的運用，創造出藝術特色空間。
- (2)創造視覺焦點並以自然型態美化。
- (3)整體園區建築、設施導入環境特色，配合區域之景觀美質，力求外觀簡潔。

3. 工程機能需求：

- (1)提供遮蔭、賞景、解說、休閒等機能。
- (2)涵養水原並維持水土保持。

二、植栽計畫

1. 選擇台灣原生樹種或以被馴化之植物。
2. 全區植栽密度不宜過高。
3. 具觀賞價值，管理容易，市場來源可供應，低維護為主。
4. 植栽依不同季節之變化，導入具色彩變化之植栽。

表 6-4 各分區植栽計畫表.

分 區	種 植 方 式	建 議 樹 種
-----	---------	---------

入口標誌	種植一棵優美樹型之喬木，配以小灌木塑造聚焦視覺之景觀效果。	喬木：緬梔。 灌木：月橘、台東蘇鐵、桂花。 草花：紅荳、細葉雪茄花、斑葉金露花。
服務區	精緻植栽的配置和整體清爽為本區特色。喬木以樹型優美，大喬木為主，灌木以色澤鮮艷、具香味、具誘鳥、吸引蝴蝶前來覓食。	喬木：烏柏、羅漢松、楓香。 灌木：月橘、觀音棕竹、變葉木。 草花：四季草花。
自然葬園區	1. 主要種植小喬木或灌木。 2. 以整齊之草皮配以小灌木，以作區隔與美化。 3. 步道旁種植低矮綠籬植物及開花植物以發揮引導功能。	樹葬區：桂花、福木、羅漢松、紫梅、山櫻、觀音棕竹、洋玉蘭、樟樹。 花葬區：紅葉鐵荳、變葉木、細葉雪茄花、春不老、黃梔、紅仙丹花、繁星花、朱蕉、斑葉金露花、金葉木、天竺葵、芙蓉菊。
停車場	以常綠開展樹種提供汽車遮蔭，以減少落葉清掃。	喬木：雨豆樹。
綠地景觀區	以緩坡草坪、步道、整體空間塑造舒適自然。配合地形變化種植小灌木叢，並於主要休憩地區種植觀花觀果植物。	喬木：榔榆、杜英、厚皮香、大花紫薇、台灣樹蘭、緬梔、無患子。 灌木：含笑花、福祿桐、扶桑、小葉黃楊。 草花：紅荳、細葉雪茄花、斑葉金露花。

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交通動線計畫

一、聯外道路

基地位於台中縣霧峰鄉五福村中投公路西側，現有道路寬度 4 M，計畫拓寬為 12 M，可連接中投公路。

二、本園區車輛管制均應停放在停車場，再進入園區，以保持園區寧靜安詳的優質環境。

三、園區以入口追思廣場再以 1.5 M 寬步道串聯自然葬園區及綠地景觀區。往生者家屬並可利用周邊步道繞行追思。

四、園區交通動線詳圖 6-11。

第七節 環境保護對策

本園區開發，由於施工與工程需要，皆無法避免對原來的環境造成衝擊或破

壞，故本計畫目的在使開發及施工過程中，對環境資源保育計畫做一適當考慮而制定策略，使用能產生之問題將其影響的範圍及影響的程度降至最低。

一、開發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

(一)本園區係採用舊公墓更新計畫之執行，故在開發施工前置作業，即為原有墓區之翻土整地工程，為加強環境保護，進行翻土整地工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1. 原有地面上雜草雜木應先行清除堆置，再予以運至合法焚化場處理。
2. 原有挖墓揀骨後廢棄之水泥塊、磚塊等均屬營造建廢棄物，應依規定運至合法營建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3. 翻土深度一般執行均為3公尺。翻土施作過程中，均應依予施作，並由專業揀骨人員在旁，隨時檢視是否有先人遺骨，倘有遺骨，均應依民間習俗，妥善處理後，才能繼續施作。
4. 廢棄物不得在基地內挖洞深埋，以利園區環境之維護。
5. 翻土完成後，應將全區土方依規劃高程整理平順，並予以適當壓實。倘有多餘土方，不宜運出，建議在園區綠地景觀區，可利用餘土堆置假山或土坡式處理。
6. 施作過程中，應注意塵飛揚影響環境污染，故應以草蓆或黑網予以覆蓋，並適當洒水，以利管制污染之擴散。

(二)翻土整地完成，進行園區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均應依現行法令做好交通環境維護計畫。

二、園區啟用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

(一)廢棄物污染

1. 在園區適當地方設置垃圾桶，並將垃圾集中處理後，由鄉公所派人定期處理。
2. 明確訂定園區管理規劃與使用須知，並在園區標示公告，以利執行。

(二)植栽維護

1. 本園區植生應定期檢視，並派專人澆水、施肥。
2. 園區內之除草、落葉等廢棄物經收集後，可經處理後作有機肥處理。

第七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基地面積僅約 5.3 公頃，開發作業應執行工作詳表 7-1，為配合內政部補助計畫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分為三個年度執行完成。

一、第一期

1. 原有墓區翻土整地工程設計發包。
2. 樹葬區、花葬區、景觀園道、生態水池、全區供電系統、給排水系統。

二、第二期

1. 服務中心、公共廁所、景觀綠廊、停車場等工程設計發包。

三、第三期

1. 入口標誌、廣場、綠地景觀區、雜項零星工程。
2. 全區完成，開放啟用。

表 7-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分區設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備註
一、全區：				

1. 原有墓區翻土整地工程	◎			翻土深度 3 M
2. 供電系統	◎			
3. 給水系統	◎			
4. 排水系統	◎			
5. 聯外道路	◎			
二、服務區				
1. 入口標誌			◎	
2. 服務中心		◎		
3. 公共廁所		◎		
4. 廣場			◎	
5. 景觀綠廊		◎		
三、自然葬園區				
1. 樹葬區	◎			
2. 花葬區	◎			
3. 景觀園道	◎			
4. 生態水池	◎			
四、停車場				
		◎		
五、綠地景觀區				
			◎	
六、雜項零星工程				
			◎	

第二節 財務計畫

配合政府年度預算及內政部補助經費計畫分期編列執行預算。

一、第一期

1. 經費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
2. 施作項目：原有墓區翻土整地工程、供電系統工程、給水系統工程、排水系統工程、聯外道路、樹葬區、花葬區、景觀園道、生態水池、雜項工程。

二、第二期

1. 經費新台幣 18,500,000 元整
2. 施作項目：服務中心、公共廁所、景觀綠廊、停車場、雜項工程。

三、第三期

1. 經費新台幣 8,500,000 元整
2. 施作項目：入口標誌、入口廣場、綠地景觀區、雜項工程

總計經費新台幣 57,000,000 元整

表 7-2 經費概算表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元)	

一、第一期					翻土深度 3M
1. 原有墓區翻土整地工程	式	1		4,500,000	
2. 供電系統工程	式	1		500,000	
3. 給水系統工程	式	1		1,200,000	
4. 排水系統工程	式	1		2,000,000	
5. 聯外道路工程(390 M)	式	1		4,000,000	
6. 樹葬區	式	1		8,000,000	
7. 花葬區	式	1		6,000,000	
8. 景觀園道	式	1		2,000,000	
9. 生態水池	式	1		1,500,000	
10.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小計				30,000,000	
二、第二期					
1. 服務中心(含公共廁所)	棟	1		5,000,000	
2. 景觀綠廊	式	1		1,200,000	
3. 停車場	式	1		2,000,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小計				8,500,000	
三、第三期					
1. 入口標誌	式	1		800,000	
2. 入口廣場	式	1		1,500,000	
3. 綠地景觀區	式	1		6,000,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	
小計				8,500,000	
總計					
				47,000,000	

第三節 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體系

經營管理體系之健全為未來規劃區經營管理成敗之關鍵，而良好之經營管理計

畫首先確立的專責機構及完善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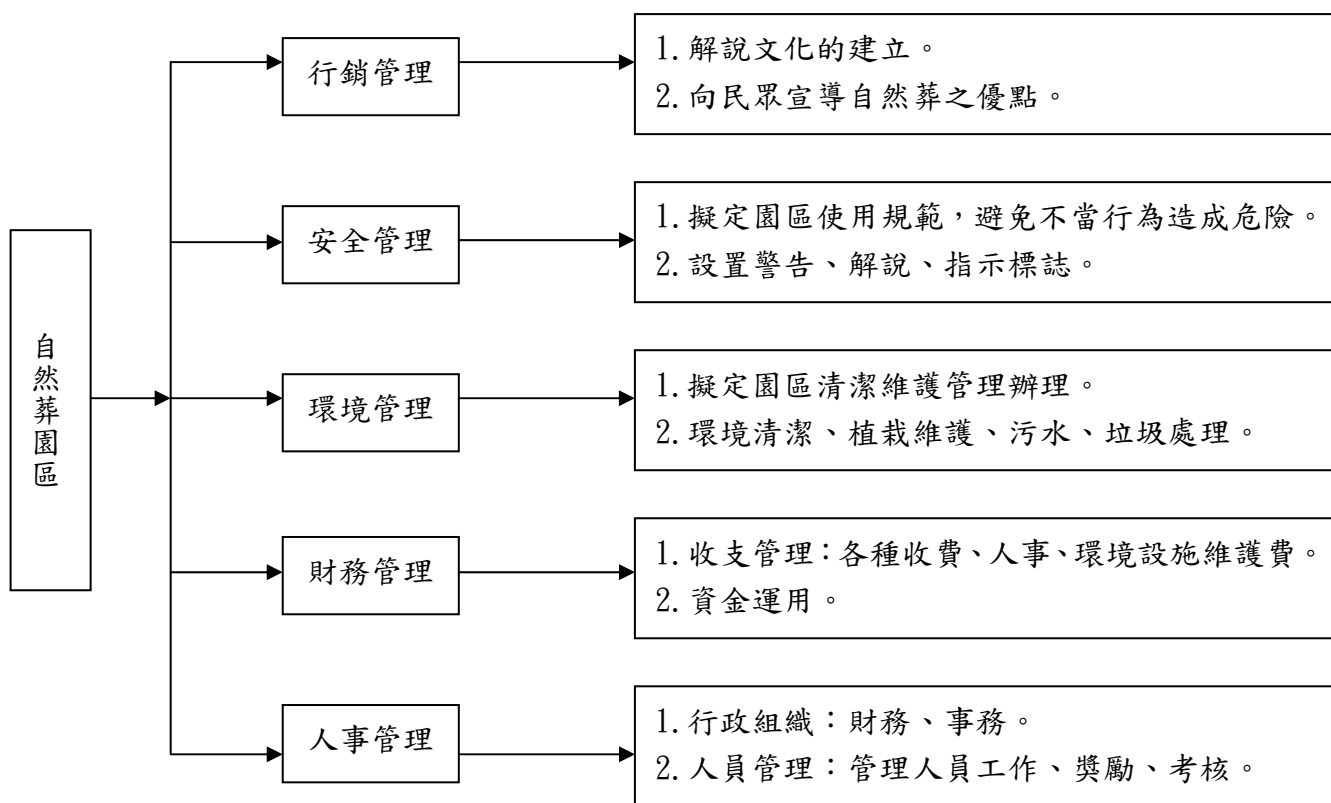


表 7-3 經營管理體系圖

二、經營管理方式：

(一)、資料管理：

申請園區入葬者，對於申請者及入葬者資料應予以造冊登記妥善保管。並採用電腦檔案管理，避免資料遺失與損壞。

(二)、行為管理：

進入本園區之民眾，對可能發生之行為，必須作指示、警告或限制，以免發生意外。

(三)、環境衛生管理：

園區廢棄物清理、垃圾處理，必須確實定時辦理，以免造成環境破壞。

(四)、設施管理：

對於園區公共設施的使用方式與維修年期必須有準則，定期給予維護更換。

(五)、季節性管理：

對於每年的淡、旺季月份，及掃墓期間需建立管制規則，適度調配尖離峰人員。

三、開發經營主體：

目前仍建議以公所自營管理為宜。

第四節 效益評估

一、改善原有傳統公墓亂葬崗現象，形成充滿生態綠意之園區風貌。

二、建構生態墓園景觀。

- 三、提供休閒活動兼具生命教育場所。
- 四、解決霧峰鄉、大里市地區喪葬設施用地不足之問題。
- 五、節省土地資源，減少土地之浪費。
- 六、建立自然葬法之示範案例，做為殯葬改革模式，以期移風易俗。
- 七、提供解決納骨堂(塔)日久無人祭拜，維護費用沉重負擔之另一種喪葬處理模式。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自然葬園區規劃設置是近年殯葬設施政策之新議題，對於舊墓更新、墓園景觀、

殯葬文化等規劃的新思維均有重新檢討與提昇改善之必要。如何納入生態環境、在地文化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是從事環境規劃工作者必備的基本認知。目前無論公部門或民間從事喪葬設施之業務者，對於自然葬(樹葬、花葬)之瞭解，均甚欠缺。本論文以自然葬園區規劃做為題目，就政策的演進、課題探討、法令彙整、實質規劃作業、執行計畫等系統性探討與說明，在墓園景觀領域，尚屬創舉。可供爾後規劃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霧峰鄉鄰接大里市，均為台中市周邊衛星鄉鎮。移入人口逐年增加，喪葬設施用地嚴重缺乏。本規劃闢建完成，將可解決霧峰鄉及大里市地區喪葬設施用地之需求。不需興建高層的納骨堂(塔)，將原有亂葬崗傳統公墓予以更新，變成一處景觀綠化、環保生態之自然葬園區，對於該地區改善生活環境有所助益。

二、建議

本案規劃過程，可供參考文獻甚缺。除積極向內政部主管部門長官暨地方政府主辦人員請益外，並實地參訪已略具規模之實際案例。深感尚待探討之事項甚多，例如：

1. 多元葬法實施成效評估。
2. 自然葬法居民接受度發展趨勢之研究。
3. 自然葬法在都市與鄉村居民接受度差異性之研究。
4. 不同教育程度對自然葬法接受度差異性之研究。
5. 火化後骨灰處理技術之研究。
6. 植葬或灑葬後對土壤影響之研究。
7. 環保袋材質改良技術之研究。
8. 植葬或灑葬實施方式之研究。

建議後續對本項議題有興趣之人士，能繼續探討研究此項攸關人類在世時生活環境與往生後長眠之地如何共存之最佳平衡原則。

三、附記

台中縣、市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台中市。因本規劃作業期間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故題目仍保留為「台中縣霧峰鄉」。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後應改稱「台中市霧峰區」。

附錄

- 一、總統 91.7.17 公布「殯葬管理條例」(96 年 7 月 4 日修正)。
- 二、台中縣政府 93.10.13 公布「台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95 年 8 月 10 日修正)。

三、台中縣霧峰公所 92.12.10 公布「台中縣霧峰鄉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